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2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
(A09000000E_1132702288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編訂「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「禁水性物質」具有與水接觸能釋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殊反應，與一般化學物質之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方式有所不同，為協助各級學校實驗室推動禁水性物質安全管理，爰編訂本案指引，整理禁水性物質之安全、衛生與管理相關規定，供各級學校參考。
- 二、參考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8條規定，運作禁水性物質場所，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，例如：「乾粉滅火設備-碳酸鹽類」、「乾燥砂」或「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」等。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一節，亦請各級學校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。
- 三、本指引內容未規範或詳盡之處，仍回歸各主管機關之作用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3/06/07



071130015861 有附件

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